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和传达。针对具体问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已出现回收风险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经查，2022年你公司根据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57.49万元，占上述应收款总额的14.24%。上述欠款人并未按承诺还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按承诺代偿或提供任何担保，已经出现明显的信用减值迹象。年审机构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意见。你公司在未采取有效催收措施且未获得新的履行担保的情况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与正常账龄计算的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导致2022年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

（二）子公司应付股利会计处理错误

“你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披露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拉萨啤酒) 2018 年分别向西藏发展及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各分红 0.95 亿元,共计 1.9 亿元。金脉青枫分红款项实际由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获取。工商登记显示,拉萨啤酒股东一直是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拉萨啤酒将对非公司登记股东分配股利列示为利润分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整改措施

(一) 关于对子公司应付股利会计处理错误已出现回收风险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整改情况:

1. 公司及拉萨啤酒继续协调及催促相关方按照计划履行还款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实控人罗希先生重申其承诺继续生效,依旧履行代偿承诺,并向公司书面重申:对上述主体对拉萨啤酒 2022 年底剩余欠款余额无异议且继续履行承诺义务,加紧筹措资金,尽快制定切实的还款方案,确保欠款问题的尽快有效解决。

2. 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代福地包装偿还欠款 5,397.56 万元,代青稞啤酒偿还欠款 21,861.97 万元,于 11 月代青稞啤酒偿还欠款 503.49 万元,公司 10 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计回收大额应收款 27,763.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稞啤酒剩余 5,268.96 万元未归还、福地产业剩余 9,338.94 万元未归还、天地绿色剩余 1,463.74 万元未归还。前述剩余应收款项将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进一步给予解决。

(二) 关于对子公司应付股利会计处理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拉萨啤酒前期应付股利进行了账务调整,具体账务处理为“借:其他应收款-金脉青枫 9500 万;借:其他应收款-西藏发展 9500 万;贷:未分配利润-19000 万”,其中对金脉青枫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关于前期分红调整已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体现,上述报告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